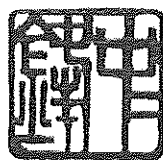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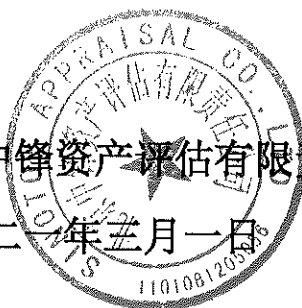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财产份额
所涉及的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1）第0104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7420210002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财产份额所涉
及的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锋评报字（2021）第0104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解西臣（资产评估师）、李明生（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三、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五、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附件八、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财产份额
所涉及的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041 号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并充分考虑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财产份额
所涉及的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041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ST 天马）委托，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ST 天马拟收购财产份额事宜涉及的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徐州鼎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ST 天马拟收购财产份额，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徐州鼎晟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徐州鼎晟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与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徐州鼎晟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2 月 28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徐州鼎晟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70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

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财产份额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财产份额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财产份额
所涉及的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041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徐州鼎晟）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ST 天马），被评估单位为徐州鼎晟。

（一）委托人情况

企业名称：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石祥路 202 号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注册资本：12.02 亿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6480XD

经营范围：轴承、机床及配件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睢宁县沙集镇电商园 39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玉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20N6LG75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类与资产管理除外）、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会计代理记账服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审计咨询服务；企业证件代办服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徐州鼎晟系由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共同发起成立。成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份额比例
1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90.00	99.00%
2	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
3	合 计		1,0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企业合伙人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退伙，出资额减为 0 元，同时，徐州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10 万元。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份额比例
1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90.00	99.00%
2	徐州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
3	合 计		1,000.00	100.00%

2021 年 2 月，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普通合伙人徐州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两合伙人均已按认缴金额实缴。评估基准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份额比例
1	徐州陆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	1,600.00	94.12%
2	徐州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5.88%
3	合 计		1,700.00	1,700.00	100.00%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财产份额收购人，被评估单位为收购财产份额所涉及的标的企业。

二、 评估目的

*ST 天马拟收购财产份额，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徐州鼎晟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ST 天马拟收购财产份额所涉及的徐州鼎晟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ST 天马拟收购财产份额所涉及的徐州鼎晟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 1,700.00 万元，负债 0.00 万元，所有者全部权益 1,700.00 万元。

总资产 1,7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2594 号审计报告。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0〕30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有限合伙）
2. 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银行对账单；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

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徐州鼎晟目前除银行存款外，无其他资产和负债，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委估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与委托人就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通过询问、核对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 1.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
- 2.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 3.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询问、查询、函证、复核等。超出资产评估师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师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 当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4. 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 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

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徐州鼎晟所有者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70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测试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三）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财产份额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

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财产份额交易价格的决定。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3.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4.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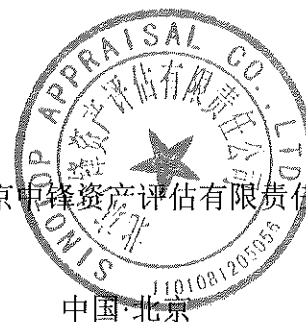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资 产 评 估 师：.....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资 产 评 估 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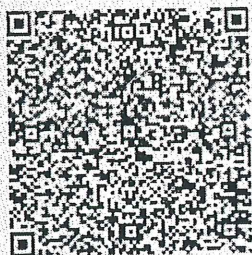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用于
_____, 再次复印无效
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506480XD (1/1)

名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石祥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傅淼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轴承、机床及配件的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投资管理, 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4 月 1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3240002021030201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20N6LG75 (1/1)

名称 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隽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武剑飞)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劳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与展览服务;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实施;企业证件代办服务;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审计咨询服务;企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20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睢宁县沙集镇电商园393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02 日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财产份额，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徐州鼎晟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三、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签章）：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财产份额，特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签章）：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财产份额之行为所涉及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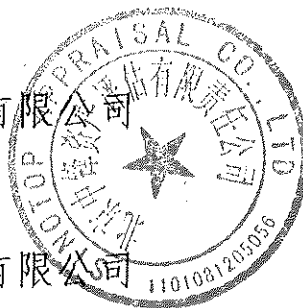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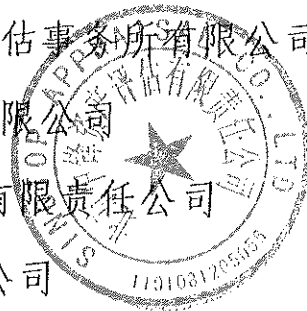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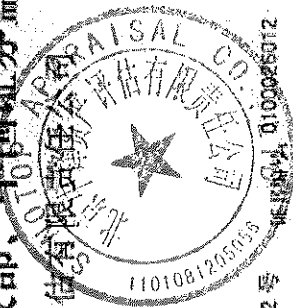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五、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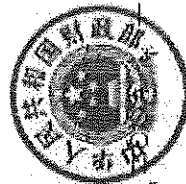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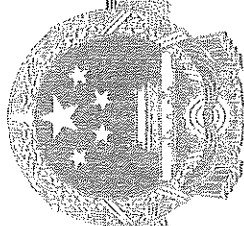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3]2号

www.cninfo.com.cn



发证时间：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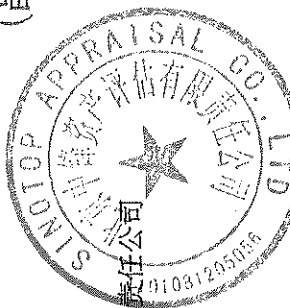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87959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丰良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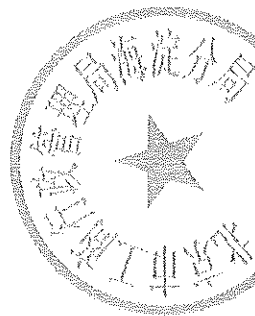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它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土地价
格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不得
从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提供担保；4、不得对所投资企
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最低收益；5、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八层8-1-3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06日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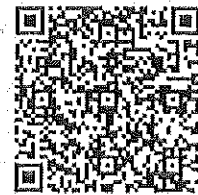
姓名：解西臣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30132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10-10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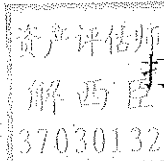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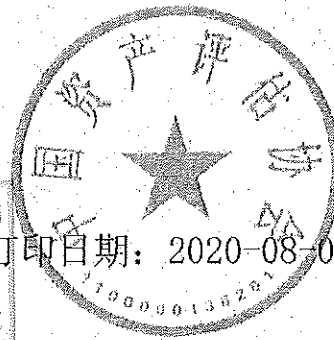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解西臣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8-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明生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00660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12-2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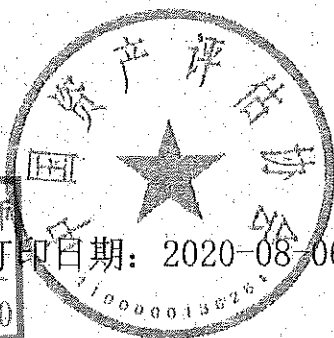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李明生

本人印鉴：



有效期：2020-08-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八、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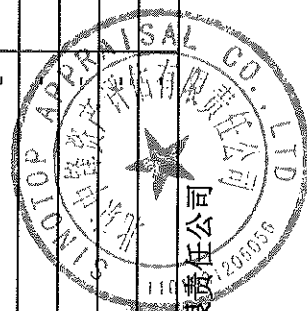
第1页，共6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1,700.00	1,700.00			
2 非流动资产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 长期应收款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8 固定资产	-	-			
9 在建工程	-	-			
10 工程物资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3 油气资产	-	-			
14 无形资产	-	-			
15 开发支出	-	-			
16 商誉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 资产总计	1,700.00	1,700.00			
21 流动负债	-	-			
22 非流动负债	-	-			
23 负债合计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00.00	1,700.00			

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徐州市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2页，共6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	-
2	货币资金	17,000,000.00	17,000,000.00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	-	-	-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第3页，共6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	-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	-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39	应交税费	-	-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	-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	-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000,000.00	17,000,000.00	-	-

